

遺囑信託係委託人以遺囑方式設立，以立遺囑人死亡時遺囑始發生效力，委託人自身不可能享有信託利益，故遺囑信託以信託利益之歸屬而言，應屬他益信託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8.20. 法律字第109035127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8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以繼承人為受益人之遺囑信託，於信託關係成立後得否視為繼承人自益信託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9年 6月29日台財稅字第 10900588760號函。
- 二、依信託法第17條第 1項規定：「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。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，從其所定。」又「信託依信託上利益（信託利益）是否歸屬於委託人本身，可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。亦即委託人係為自己的利益而設定信託，致使信託上的利益歸屬於委託人本身者，稱為自益信託。反之，委託人係為第三人的利益而設定信託，致使信託上的利益歸屬於第三人者，稱為他益信託。」（本部97年4月 1日法律字第0970004416號函參照）
- 三、遺囑人以遺囑，將其財產權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設立之信託，稱遺囑信託。就遺囑信託而言，委託人以遺囑方式設立，以立遺囑人（即委託人）死亡時遺囑始發生效力，委託人自身不可能享有信託利益，從而，就遺囑信託以信託利益之歸屬而言，應屬他益信託。遺囑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因非為同一人，自難認為屬貴部訂頒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」第 5點第 2項第 1款規定及 103年 9月26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19480號令所指之「自益信託」。至於本件來函所述案例，委託人以遺囑信託方式，將房屋（信託財產）指定其父母為受託人兼遺囑執行人，以其未成年子女（長子及次子）為受益人，信託財產供受益人居住使用之情形，因受益人不僅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享有居住使用信託財產之權利，且於信託關係消後，亦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，故於信託關係成立後得否比照自益信託，依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」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乙節，仍宜由貴部審酌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第17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5條之立法意旨而應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及自住家用地稅率，本於權責卓處。